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通过第九届校级教学名师参评资格审核人员名单的公示

[教务处 2021-11-29]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实施办法》（华师〔2018〕115号）、《关于开展第九届校级教学名师评选工作的通知》（教学〔2021〕67号），学校教务处对各学院推荐的31名第九届校级教学名师候选人参评资格进行了审核。经核，5位教师不符合参评资格，26位教师通过参评资格审核。

现将通过参评资格审核具备参评资格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详见附件），公示期为2021年11月29日—12月5日。若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教务处反映。

联系人：谢锦霞；电话：85217673；电子邮箱：scnujyk@126.com。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关于通过第九届校级教学名师参评资格审核人员名单公示

教务处

2021年11月29日